##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与以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累计责任限额: 5,000万元人民币
- 4、保费支出: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 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

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